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欧科亿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7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337.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中天运验字〔2020〕900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一)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8.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 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欧科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彬


金亚平

